

南陵县财政局文件

财国资（2017）229号

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

投诉人：南陵县卫计委

地址：南陵县籍山大道

被投诉人：南京昆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北侧、江东路西侧、燕山路东侧、福园街南侧

《南陵县基层医疗机构多普勒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和血球分析仪项目一包》（项目编号：WH11CG2017HW202233）在中标公示期间，被投诉人向投诉人递交了放弃中标函，投诉人因此向我局进行投诉。投诉人认为：被投诉人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履约，要求我局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，我局予以受理。

针对投诉事项，我局调取审阅了该项目相关资料，听取了相关当事方的陈述，鉴于被投诉人已主动递交了服从处理的承诺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
现我局处理决定如下：

取消被投诉人本项目中标资格，并对被投诉人处以
15500 元罚款（从投标保证金中扣划）。

投诉人或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，可
在 60 日内向南陵县人民政府或芜湖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，
也可于 3 个月内向南陵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